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录于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限	2013年2月7日至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频率	不定期

下一报告期的基金净值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A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B
报告期末	660018	660019

下一报告期的基金净值总额	341,306,316.01	96,439,410.01
--------------	----------------	---------------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控利率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资金面、信用利差、久期、流动性、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行业集中度和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券种进行配置。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上市交易后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各种到期日或基金存续期在一年以内（不含一年）的货币债券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行业比较标准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投资组合报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定期披露制度》，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证、股票期权、期货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境内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投资限制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股指